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立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張霖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銜</u>
蕭根潤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彭綺蓮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余頌謙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韋華基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楊威多先生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黃培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車務總監(區域三)
張僑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列席者

周子灝先生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組項目主任

應邀出席者

梁日初先生

伍慧賢女士

蘇玉燕女士

職銜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九)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南(沙田地政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 BBS

職銜

區議會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林港坤博士	”
莫錦貴先生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交運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22)

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就新城市廣場交通交匯處內鄰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第 283 號線巴士站的圍板事宜向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所作的跟進工作詳情；以及
- (b) 他認為艾奕康為多項政府工程項目的工程顧問，不應以長時間準備相關補充資料。他認為政府日後在聘請相關機構作工程顧問時應審慎作出考慮。

6.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張霖儀女士表示秘書處已向艾奕康轉達委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截至是次會議前，艾奕康表示正準備有關回覆。秘書處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會在收到相關補充資料後發送予委員參考。

7. 主席要求秘書處在會後向艾奕康轉達委員意見，並跟進有關事項。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備註：艾奕康的回覆已載於“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新城市廣場交通交匯處內鄰近九巴第 283 號線巴士站的圍板”(文件 TT 25/2022)的補充資料內。)

提問

冼卓嵐先生提問：有關往返大埔及馬鞍山之路面公共交通服務事宜

(文件 TT 41/2022)

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運輸署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於廣福邨分站的實地調查，他認為下午五時至六時未必為新界專線小巴 26 號線(26 號線)往大埔方向的最繁忙時段，對該線於下午繁忙時段往大埔方向的服務能大致配合乘客需求的結論有保留。同時，該實地調查距今已約一年，他建議署方在日後進行實地調查時，可比較今年與去年的數據，分析 26 號線的載客量有否受學童上下課的時段影響；
- (b) 他表示有馬鞍山區居民反映在下午繁忙時段難以從大埔區登上 26 號線前往馬鞍山區，情況在廣福道和廣福邨一帶尤其嚴重，他希望署方作相關跟進；
- (c) 他表示九巴 274P 號線並非全日行駛，其客源與 26 號線並不相同。在上午繁忙時段後，乘搭 274P 號線前往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和大埔工業邨的乘客會大幅減少，故未能反映由馬鞍山區前往大埔市中心一帶的乘客需求；
- (d) 他表示現時 26 號線未能滿足乘客需求，該線接獲的投訴亦比其他小巴路線多，建議署方設置全日往返大埔區和馬鞍山區的巴士線；
- (e) 他認為即使加密 26 號線的班次，該線往大埔方向的整體乘客需求仍遠超可提供的服務。雖然新界專線小巴 806A 和 806B 號線可協助疏導馬鞍

山(南)乘客前往大埔的需求，惟對馬鞍山(北)乘客的影響則有待確認；以及

- (f) 他欲了解乘客利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將 26 號線當作短途路線乘搭的情況是否普遍。

1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運輸署正視乘客的需要，增設 26 號線以外往來馬鞍山區和大埔區的全日交通服務。他認為九巴 274P 號線可便利乘客往返馬鞍山、科學園和白石角一帶新落成的住宅區，而九巴亦就提升該線服務持積極態度。他希望署方跟進有關情況；以及
- (b) 他認為部分乘客因 26 號線服務不足而選擇其他交通方法往來馬鞍山和大埔區，例如在大學站轉乘巴士或港鐵，導致 26 號線的客量調查低估乘客的需求。

11. 鍾禮謙先生表示，他曾目睹有長者在新港城中心乘搭 26 號線，並於耀安邨耀謙樓下車，即只乘搭短途路線，導致其他乘客未能上車。他認為 26 號線存在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情況，加劇該線載客力不足的問題。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運輸署指 26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往大埔方向的服務能大致配合乘客需求的說法。他表示，他曾於下午約二時於馬鞍山候車前往大埔，惟多輛小巴在駛至馬鞍山運動場站時已經滿載，需待至第四輛才有空餘座位。他認為署方的結論或未能完全反映現實情況；以及

- (b) 他表示，由於 26 號線的服務質素和載客量均不能滿足乘客需求，故部分委員亦有參與爭取九巴 274P 號線全日雙向服務的聯署活動，他希望署方考慮有關意見。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居民可選乘全日服務的 26 號線前往大埔區，而乘客在非繁忙時段的出行模式較難預計。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班次視乎該時段的需求而定，惟不同時段的班次安排須配合車隊和司機資源。署方備悉委員就 26 號線的意見；
- (b) 除 26 號線外，乘客於繁忙時段可選乘九巴 274P 號線前往大埔區。據署方於本年七月進行的實地調查，274P 號線的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為約三成半及七成，而該線在九巴十月份的營運記錄中，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亦錄得約七成，可見選乘 274P 號線的乘客人數呈上升趨勢。如九巴就 274P 號線提出服務調整方案，署方亦願意與其商討，按地區需求作服務調整；
- (c) 區內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骨幹，而巴士和小巴則為輔助角色。署方會因應地區發展和乘客需求變化制定公共交通網絡的服務安排；
- (d) 26 號線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分別以前往大埔方向和馬鞍山方向相對較高。署方會不定期於不同分站和時段進行實地調查。由於實地調查或未能完全反映該路線長久以來的服務情況，署方同時會參考委員和乘客的意見，繼續與營辦商檢討改善服務質素和班次；

- (e) 現時部分乘客以優惠票價乘搭 26 號線，營辦商亦不能為沿途分站預留座位。署方會按沿途乘客需求和路線服務情況，與營辦商商討如何改善服務，包括增加車隊資源，以及更換車隊至 19 座小巴等措施。26 號線車隊已陸續更換至 19 座小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更換；以及
- (f) 署方在進行實地調查時需要考慮如何分配資源分配。如要全面了解乘客的乘車習慣，便需進行全日調查，並安排人員全程乘搭所有班次，涉及的資源龐大。考慮到資源分配安排，署方目前安排人員於不同時段在沿途分站進行調查，當中包括在總站/分站監察和乘車調查，以了解有關營運情況。

許立燊先生提問：有關水泉澳邨更改客貨車車位抽籤制度事宜

(文件 TT 47/2022)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在收到市民有關水泉澳邨更改客貨車車位抽籤制度的投訴後才提交提問，導致房屋署未能在會前提供書面回覆。他欲了解署方能否在會上提供有關資料。

1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九)梁日初先生表示，署方已收到市民的投訴，現正檢視客貨車車位抽籤制度，故在會前未能提供書面回覆。

1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房屋署在會後補充有關書面回覆；
- (b) 他表示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回覆指，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水泉澳邨用地歸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控制和管理。他欲了解是否表

示房屋署有權據此自行修改抽籤制度和車位用途；

- (c) 他表示運輸署在回覆中表示，水泉澳邨泊車位並非由其管理。他欲了解如房屋署將所有私家車車位改作客貨車車位用途，運輸署會否容許有關安排；
- (d) 他表示有不少已售賣予領展的公共屋邨停車場出現車位資源不均的現象，例如在私家車車位未全部租出的情況下，有市民等候多年仍未獲批租用電單車車位，而停車場亦未設有車位抽籤制度。他曾多次建議領展改劃私家車車位作電單車車位，惟領展表示曾向房屋署和地政總署提出改劃要求，獲回覆指申請程序繁複及需支付高昂的改契費。他欲了解上述改劃申請的程序是否正確，以及房屋署轄下水泉澳邨停車場獲批核改劃申請的原因。同時，由於有關申請或涉及交通流量改變，他欲了解有關申請是否需要由運輸署批准；以及
- (e) 他欲了解如客貨車使用貨車的停車收費錶泊車位有否觸犯法例。

(會後備註：房屋署的回覆已載於“許立燊先生提問：有關水泉澳邨更改客貨車車位抽籤制度事宜”(文件 TT 47/2022)的補充資料內。)

17.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南(沙田地政處)伍慧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水泉澳邨用地歸屬房委會控制和管理，歸屬令沒有與車位相關的條款，地政總署就有關泊車位事宜沒有進一步補

充；以及

- (b) 如公共屋邨停車場用地以地契形式批出，地契持有人可申請更改地契，而有關費用則須在詳細考慮有否涉及補地價等因素後方可定出。

1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彭綺蓮女士表示，房屋署和地政處可將有關更改地契的申請資料交予運輸署，運輸署將就有關個案提供意見。

19. 梁日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委會轄下的公共房屋在興建時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訂明的準則提供泊車位。以水泉澳邨為例，邨內共有三種車位，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和電單車車位；
- (b) 一般而言，車位數目在訂立後不會隨意改變，而是次水泉澳邨更改客貨車車位抽籤制度中亦沒有改變車位用途。根據既定政策，房屋署需要按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的車輛類別分配三種類型的車位予申請者。由於水泉澳邨在二零一七年才完全入伙，署方在觀察到私家車車位未有全部租出，而邨內對輕型貨車車位亦有一定需求的情況下，將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泊車位申請一同抽籤。由二零二一年起，署方留意到私家車的數目有所上升，便按既定政策按照車輛登記文件上的車輛類別，為 361 個私家車車位和 29 個輕型貨車車位進行抽籤。然而，由於署方收到市民就上述抽籤安排表達意見，房屋署總部現正審視有關安排，暫時未有定案；以及
- (c) 是次更改客貨車車位抽籤制度並沒涉及任何地契中有關車位用途的改動。

2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黃培佳先生表示，附有藍色背景和白色 P 字的停車標誌的公共停車位供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停泊；如停車標誌下方附有貨車標誌，則表示該停車位只供中型或重型貨車使用。如輕型貨車誤泊於只供中型或重型貨車使用的停車位，則有機會被檢控和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

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水泉澳邨停車場有近百輛輕型貨車停泊，有關抽籤安排令車主感到徬徨。他希望房屋署可正視有關情況；以及
- (b) 他表示區議會在十月初曾與規劃署署長會面，並在會內討論頌安邨停車場電單車車位改劃一事。他指規劃署曾表示如市民有需要，可改劃有關車位。他將再次去信領展，希望有關部門收到領展的改劃申請時，可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善用泊車位和減輕該區違例泊車問題。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42/2022)

2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從九月起開設的 81K 號線特別班次服務的需求殷切，乘客歡迎有關服務。然而，有乘客認為特別班次的開出時間過遲，未能配合從駿洋邨乘至新田圍一帶上學的學生，故建議加開或提早有關班次的開出時間。據他了解，九巴已提交相關申請，他欲了解運輸署的審批進度，並希望可趕及在聖誕節假期前實行有關安排；

- (b) 他欲了解九巴 88X 和 85 號線路線重組的進展；
- (c) 他表示，自二零二零年起曾多次去信反映麗坪路的違例泊車情況，最近有關部門終於就上址加設矮柱進行諮詢，他認為有關進度緩慢。由於麗坪路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他欲了解除諮詢內提及的地點外，有關部門有否計劃於其他地點加設矮柱；
- (d) 他表示“名日·九肚山”住宅發展項目即將落成，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有否評估相關路段因違例泊車造成道路阻塞的風險會否提高，以及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及
- (e) 他表示麗坪路一帶的居民僅可依靠私家車或小巴接駁其他交通服務，惟該區卻缺乏泊車位和完善的小巴服務，導致居民出行十分不便。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上述情況。

2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市民投訴新界專線小巴 814 號線嚴重脫班，他曾就此去信運輸署，並獲署方回覆指據觀察所得，該線並未出現上述問題。然而，他近日再次收到市民投訴 814 號線班次疏落，候車時間過長。他欲了解署方繼早前書面回覆後，有否繼續監察 814 號線的服務。他認為如經常有人投訴該線出現脫班問題，或顯示署方的監察密度不足，未能確保該線的服務質素；以及
- (b) 他表示有市民投訴在上午六時半至七時，麗豪酒店外往九龍區方向的巴士站有露宿者出沒，該人於站內露宿和隨處小便，阻礙其他乘客使用巴士站，最近亦開始於黃昏和週末流連該處。投訴人在約半個月前向九巴和警方投訴，惟情況依然未

有改善。他欲了解上述情況屬哪一部門或機構負責跟進，並已將投訴轉交警民關係組，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24. 鄭仲恒先生認為馬鞍山區內的單車徑設計迂迴，部分路徑斷續，缺乏連貫性。他希望運輸署長遠可審視區內的單車徑規劃，並短期內為單車徑加設指示牌。他以西沙路寵物公園旁的單車徑為例，由於該處缺乏指示牌，或導致市民誤以為該處為迴旋處。他建議在該處加設清晰指示，避免有騎單車者因選錯方向，而貪一時之便在行人路上騎單車。

25. 主席表示有市民投訴在早上繁忙時段，由頌安邨駛出西沙路的路段燈號遲緩，由於離站巴士數量較多，不時出現車輛倒灌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備悉有關問題，並觀察有關情況。

26.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 81K 號線由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提供早上七時二十分的特別班次服務，至今營運約兩個月。署方與九巴會密切監察其營運情況，視乎客量變化、乘客需要和許可資源，與九巴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b) 署方將在會議後就九巴 88X 和 85 號線路線重組的關注轉交相關同事，並與委員作出跟進；
- (c) 如專線小巴 814 號線曾出現較嚴重的服務不穩或脫班情況，署方會與營辦商跟進有關情況。如乘客日後再遇到類似情況，可向署方提供更多資訊，以便署方向營辦商作出調查和適當跟進。同時，署方亦會不定期作實地調查，在不同站點和時段觀察其營運情況；

- (d) 如巴士站出現有人隨處便溺的情況，有關部門和機構會視乎發生的地點作出跟進。一般而言，政府會負責在政府土地上的日常街道清潔，而巴士公司則跟進如巴士站上蓋或廣告板等位置的污跡，兩者互相協調，並視乎實際情況處理；以及
- (e) 如在巴士站發現露宿人士，署方會協調相關部門，包括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清潔該巴士站和公眾路段，並按需要配合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為有關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27. 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張僑光先生表示，如巴士站傳出異味，九巴會安排人員清潔該處，並轉介個案予相關政府部門。

28. 黃培佳先生得悉麗豪酒店外巴士站的個案已獲轉介至警民關係組，將在會後跟進該個案的最新情況並告知委員。

29.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余頌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針對麗坪路違例泊車的問題，署方認為加強執法是最有效的措施，將繼續與警方合作，打擊違例泊車。本署同時留意到有車輛停泊在麗坪路的行人路上，對行人構成危險。因此，本署研究於麗坪路合適的地點加設護柱，並正就相關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本署會在完成有關工程後再行檢視麗坪路的交通情況及加設護柱的成效，按需要和實際情況考慮擴展護柱的範圍；以及
- (b) 署方將檢視馬鞍山區內單車徑的現有交通標示安排，如有需要，將改善和提升有關的交通標誌或指示牌。另外，本署亦會檢視區內現有的單車徑網絡，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就單車徑的長遠規劃提供意見。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3/2022)

3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路政署於二零二零年曾計劃於港鐵火炭站 B 出口一帶改劃單車泊位，並已完成諮詢工作。惟據他了解，有關工程因“星凱·堤岸”入伙而擱置，他欲了解該工程的進展；
- (b) 他表示曾有人建議在大埔道馬料水近紅橋里興建行人過路處，在煤氣工程進行期間，署方亦曾一度設置臨時過路處。惟當煤氣工程完成後，道路便回復原貌，他欲了解興建行人過路處工程的狀況；以及
- (c) 他欲了解赤坭坪近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入口過路處改為燈號控制設計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

31.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馬鞍山海濱長廊一帶的單車徑有部分路段凹凸不平，他建議路政署檢視單車徑的整體狀況，進行大規模修葺，而非每當收到投訴後才逐段進行補修；以及
- (b) 他表示有不少欣安邨居民會經恆輝街前往恆安邨，由於恆輝街現時有工程進行中，同時亦有不少巴士、小巴和的士會駛經該處，他建議有關部門在恆輝街加設燈號，保障長者橫過馬路時的安全。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韋華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土拓署正於大埔道馬料水段近紅橋里一帶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相關工程。根據土拓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完成。由於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限制，擴闊行人路和興建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須在上述工程完成後方可進行；
- (b) 就中大崇基路加設過路燈工程一事，署方已初步與機電工程署完成商討鋪設地下設施的安排，並正與運輸署商討修訂工程細節的方案。待修訂方案落實後，承建商會提交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予相關部門審批，工程會在完成審批後開始動工；
- (c) 就中大大學道入口過路處改為燈號控制設計工程一事，署方早前已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有關電訊商搬遷大學道地下的線道和電纜，有關搬遷工程預計於十月開始。在完成搬遷後，署方便會開展工程；
- (d) 就赤坭坪一帶修改安全島工程一事，署方計劃以單線雙程方式設計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由於赤坭坪的私人停車場或會受到影響，故需向村民進行諮詢。署方現正準備有關工作。預計完成諮詢工作後，工程便可動工；
- (e) 他會向維修組轉達有關馬鞍山海濱長廊一帶的單車徑的建議，並檢視進行大規模維修的可行性；以及
- (f) 他將在會後就港鐵火炭站 B 出口一帶改劃單車泊位和恆輝街工程向委員補充資料。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44/2022)

33. 周曉嵐先生表示，有旭禾苑居民投訴在晚上十時至十二時有車輛噪音，並懷疑噪音源自火炭路行駛時響胎的車群。他欲了解就警方所知，近日火炭區賽車活動是否再次活躍，並建議警方就改裝車輛和賽車活動作跟進行動。

34. 鄭仲恒先生表示，馬鞍山區內商用泊車位嚴重不足，有不少職業司機均向他反映近年違泊檢控頻密。雖然泊車位數目按《準則》而定，惟《準則》卻未有考慮區內的人口組合和職業分布。據他了解，馬鞍山區內有不少商用車輛違例泊車，恆泰路和大水坑村一帶的市民曾向他反映違例泊車乃因區內旅遊巴士和大型貨車泊車位不足所致。他欲了解警方有否備存以車種分類的交通違例檢控數據，認為有關數據可以反映區內哪種泊車位不足，並供運輸署跟進。

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近年在沙田區打擊違例泊車較以往積極，檢控數目較以往多。他過往曾於沙田廣場門外目睹警方在他的呼籲下才向違法司機作出檢控，故認為有關變化乃因以往警方未有積極執法所致；
- (b) 他認為現時警方積極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值得讚許。以沙田正街蔚景園外的檢控數字為例，該數字與沙田廣場外的檢控數字相近，較過去明顯上升。他欲了解蔚景園外的檢控數字上升，乃因違例泊車變得嚴重，抑或與警方加強於該處執法有關；
- (c) 他在上月與沙田警署分區指揮官的會議中，曾討論有關沙田廣場外學童上下車的安全問題。他表

示區內學童主要於希爾頓中心和沙田廣場外上下車，惟沙田廣場外經常出現並排停泊和三排停泊的情況，導致家長十分擔心學童的安全。據他觀察，近月早上七時半至八時半，以及下午十二時半至二時均為學童於沙田廣場外上下車往返學校的高峰時段，他將繼續關注有關情況並將之轉告警方。他希望警方加強在上述時段行動，以保障學童安全；以及

- (d) 他表示每逢公眾假期和週末，均有托運貨物的車輛停泊於沙田街市的卸貨區前，並在駛離時將雜物放置地上霸佔地方，情況值得關注。他曾向食環署多次反映有關情況，並認為上述情況乃因署方容許街市內經營與街市無關的商業活動引致，希望警方關注有關情況。

36. 黃培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備悉有關旭禾苑居民就車輛噪音和懷疑賽車活動的投訴，將轉交有關意見至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作適當跟進；
- (b) 警方有備存以車種分類的交通違例檢控數據，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以及
- (c) 警方備悉有關委員就沙田正街各項交通情況的意見，將採取相應跟進工作。

37. 主席希望警方考慮在文件“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加入以車種分類的數據的可行性，並要求秘書處與其跟進相關事宜。

(會後備註：香港警務處已為“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文件 TT 44/2022)提供以車種分類的檢控數據，並載於該文件的補充資料內。)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5/2022)

38. 主席欲了解十月上旬屯馬線故障的詳情。

3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蘇玉燕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公司就有乘客於十月三日使用港鐵服務時受故障影響而遇到不便致歉。根據記錄，十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三分，屯馬線烏溪沙站至鑽石山站之間出現信號故障，來往鑽石山站至第一城站的列車服務曾一度暫停，而來往屯門站至鑽石山站以及來往第一城站至烏溪沙站的班次則維持每六分鐘一班。經工程人員搶修後，屯馬線列車服務於早上約八時三十五分陸續回復正常；以及
- (b) 在故障期間，港鐵公司安排免費接駁巴士行駛鑽石山站來往第一城站、顯徑站來往大圍站，以及由屯馬線大水坑站單程至東鐵線大學站，並加派人手到相關車站協助乘客。港鐵公司亦透過車站和車廂廣播、MTR Mobile 應用程式，以及港鐵公司網頁通知乘客最新的車務狀況。

40.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可改善有關服務，並認為運輸署“以鐵路為先”的政策並非任何時候皆適用。他於上述事故當天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向他表示懷念以往提供全日服務的九巴 286M 號線，以及一旦取消九巴 289K 號線和聽濤雅苑居民巴士，情況難以想像。他表示在事故當天巴士站大排長龍，他希望署方考慮一旦港鐵出現故障，而不少陸路交通和巴士服務已被取消時，應如何解決有關情況。

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
(文件 TT 46/2022)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3. 會議在下午三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